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56號

聲 請 人 郭庭瑋

相 對 人 羅柏霖（原名：陳炳煌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壹佰壹拾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
本院以113年度雄簡字第1129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相
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
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0元，是相對
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110元，並加給自裁
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